

多重威脅結構下的國家行為邏輯：中國戰國時期之同盟策略分析*

唐 豪 駿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摘要

本文在對權力平衡理論進行簡要的回顧後，指出權力平衡理論在討論戰國時期各國的行為策略時，只能提供片面的、個案的解釋，而且在事件的預測上往往與史實相反，且在各國違反權力平衡邏輯的行為背後，似乎有一套系統性、趨勢性的行為邏輯。故此，筆者根據結構論的假設，假定個體層次的行為互動受到宏觀層次的結構邏輯支配，主張戰國體系存在一套與權力平衡邏輯截然相反的邏輯。而此一邏輯之所以與權力平衡邏輯不同，在於戰國時期特殊的多重威脅結構。由於多數主要行為者在多數時間皆面臨兩個以上明顯而強大、且彼此獨立的威脅，而權力平衡理論在處理多重威脅的情況時存在許多侷限，故在行為策略的選擇上便無法成為國家的指導原則。在多重威脅結構下，取代權力平衡理論成為國家指導原則的這套行為邏輯，筆者稱之為霍布斯邏輯。

關鍵詞：權力平衡理論、多重威脅、霍布斯邏輯、戰國

* * *

* 本文係從碩士論文中擷取部分進行發表，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寶貴之意見，是本文進行修改的主要依據，另要特別感謝台灣大學明居正教授一直以來對筆者之指導與鼓勵。

壹、問題意識

中國春秋戰國時期的國際關係十分值得研究，無論是東方學者或西方學者皆為之著迷。K. J. Holsti (1995, 25-35) 便曾將周代的國際關係分成三個階段——西周、春秋、戰國，並對其進行廣泛而粗略的討論。Hedley Bull 則將戰國時期與希臘城邦、亞歷山大帝國解體後各希臘化國家組成的國際體系、古印度國家體系，以及現代國家體系並列，視之為「建立在一種共同文化或文明的基礎之上」的國際社會。^①

許田波 (2005) 則進行了春秋戰國與近代早期歐洲的比較，認為在春秋戰國早期也是由制衡邏輯主導，但單位的努力突破了結構力量的限制，於是支配邏輯取代制衡邏輯成為主導的邏輯。然而，其個體主義的方法論也同時帶來一些侷限，使其無法更宏觀的分析戰國時期的體系邏輯及兩個時期之間實際產生的結構轉型。更有甚者，其將春秋戰國時期視為權力平衡體系，並認為秦國係透過實力與謀略擺脫制衡邏輯的限制，殊不知體系的結構邏輯可能根本就不是制衡邏輯。換言之，制衡失敗可能正是因為結構本身就對制衡同盟不友善，而不是因為秦國突破結構邏輯的限制而導致東方六國的制衡失敗。

許田波將戰國時期視為權力平衡體系的假定並不令人意外，在過去的研究中，幾乎均將戰國視為一個制衡失敗的權力平衡體系，包宗和 (1986) 正是其中的代表。傳統國際關係學者對於戰國史的理解，往往簡單的二分為秦國與東方六國的鬥爭史，如此便能適用權力平衡理論，認為東方六國為了平衡秦國的威脅，透過「合縱」形成同盟制衡秦國，而秦國則以「連橫」與「遠交近攻」等分化手段將東方六國各個擊破。如此看來，戰國時期僅是一個制衡失敗的權力平衡體系。

然而，戰國時期其實並不只是秦國與東方六國之間的爭鬥。諸國混戰、天下紛亂，此所以為「戰國」，不能單以「東西對抗」簡化之。在戰國中後期以前，天下鹿死誰手尚未成定局。齊國富庶、楚地廣袤，胡服騎射的趙軍亦不容小覷，不能因為秦國最終一統天下，便認為當時諸國皆以秦為首敵，如此以果推因，係為循環論證 (tautology) 之謬誤。若要簡單概括整個戰國時期的特徵，則應是「諸國混

註① Bull (2002, 1-19) 認為國際社會具有一套共同的規則與制度，存在國際秩序，其主要目標有六個：維繫國家體系與國家社會自身的生存、維護國家的獨立與外部主權、促進和平、國家內部對於暴力行為的限制、國際協議的遵守、屬於各國主權管轄的穩定性。然而，戰國時期雖然也存在某種秩序，但顯然不是 Bull 所定義國際社會之秩序，如此解讀春秋時代倒也無妨，但 Bull 卻強調是戰國時期，這便犯了嚴重的錯誤：即將一個霍布斯世界歸類於一個格勞秀斯世界。

戰」，而非「東西對抗」，也就是眾所周知的「所有人反對所有人的戰爭」。

梅然（2002, 123）注意到戰國並非秦國獨霸的重要關鍵，他指出：「在較長時期內，當時東方各國中最強大的齊國、趙國和楚國並不將秦國視為超級強國而格外重視，並不認為天下大勢已到了須合力以拒強秦的地步。對他們來說，自己攻伐周邊國家和秦國攻伐韓魏一樣都是合理而普通的事情。」然而，梅然卻未對三晉面臨的多重威脅情境加以重視，反而投注了過多的心力在探討戰國諸國追求制度革新的「內部制衡」，以及地緣因素對於戰國各國「外部制衡」的限制。這與其一開始就將戰國設定為權力平衡體系的分析框架有關，而未進一步思考，一個缺乏中央權威、奉行權力政治、多極的國際體系，不必然就是權力平衡體系。

歐洲權力平衡的集大成者——Morton Kaplan（1957）便認為有六種國際體系：普遍體系、緊密兩極體系、鬆散兩極體系、層級體系、權力平衡體系與單位否決體系。其中，普遍體系事實上已經是國內秩序，而非是如層級體系的單極體系；至於緊密兩極體系與鬆散兩極體系，本質上都是兩極體系；多極體系則分成權力平衡體系與單位否決體系（Unit Veto System）兩種。Kaplan（1957, 50）特別指出：「單位否決體系具有真正獨特的特徵，它相當於霍布斯的自然狀態，在這種事實上是處於戰爭狀態的狀態中，所有人的利益都是對立的。」

過去的國際關係學者在研究戰國史時，因為權力平衡理論的既定印象太強，以至於學者僅專注於探討制衡為什麼失敗，而不去深究國家在違反權力平衡邏輯的背後是否存在另一套系統性的思維。如韋宗友（2003）更把六國抗秦與反法同盟相比，將兩者都視為是反霸集體行動的案例，顯然認為戰國體系與近代歐洲體系一樣皆為權力平衡體系，而未進一步思考戰國體系是否有結構性的原因造成制衡的困難。Kaplan的單位否決體系則帶給我們一種新的想像，在霍布斯式的國際無政府狀態（Hobbesian Anarchy，以下簡稱霍布斯狀態）下，存在一種與權力平衡體系截然不同的多極體系。

故此，本文企圖反思傳統權力平衡論者的觀點，指出戰國時期的行為者可能根本未曾關切過體系的平衡與穩定，並且存在另一套與權力平衡邏輯截然相反的行為規則在支配國家的行為。在具體進入戰國時期的盟戰關係之前，本文將會先針對權力平衡理論進行簡要的回顧，並提出筆者認為權力平衡理論的分析缺陷；接著，筆者試圖提供一個制衡之所以失敗的替代性解釋，指出在霍布斯狀態下，當多數主要國家面臨多重威脅情境時，便可能產生多重威脅結構，而在多重威脅結構下，會有一套與權力平衡理論完全不同的行為邏輯。最後透過戰國時期的各國行為做為例證。

貳、文獻回顧：權力平衡與權力平衡理論

由於一些傳統權力平衡論者過度使用權力平衡一詞，導致權力平衡的意義過於廣泛，反而侷限了理論的解釋力，早期的國際關係學者嘗試從前人對權力平衡的用法中歸納出權力平衡的定義，但由於這些對象包含了學界、政界，甚至是新聞界的用語，反而使權力平衡的定義更加混亂，如 Martin Wight 認為權力平衡有九種定義，^②Ernst Haas 用八個簡單的概念定義權力平衡，^③Hans Morgenthau (2006, 179) 定義了他自己使用權力平衡的四種用法：(1) 追求某種特定狀態的政策；(2) 實際存在的狀態；(3) 近乎相等的權力分配；(4) 任何的權力分配。

然而，當一個辭彙的涵義無所不包時，會使該辭彙所指涉的對象混亂、缺乏鑑別度，因而表意不清，例如將權力平衡狀態視為包括平衡與不平衡的任何權力分配，則「當前國際局勢達到權力平衡狀態」這句話便沒有意義了。

相較於其他學者將權力平衡的各種用法逐條陳列，Inis Claude (1962, 11-93) 有系統的整理權力平衡的使用方式，將權力平衡化繁為簡分成三種意義：(1) 作為一種情勢 (situation)；(2) 作為一種政策 (policy)；(3) 作為一種制度 (system)^④。值得注意的是，Claude 也注意到權力平衡狀態往往有均勢、失衡與單純的權力分配這三種用法，所以權力平衡政策也就有追求均勢、追求優勢與關心權力分配狀況這三種可能。但是 Claude 認為均勢 (equilibrium)、優勢 (preponderance)、均勢政策、優勢政策、權力鬥爭等辭彙本身便能夠很好的表達出其具有的意涵，故權

註② Martin Wight (1978, 173-185) 最早只有提出七種定義：(1) 均等的權力分配；(2) 權力必須要均等分配的原則；(3) 一方必須有多餘的權力來避免權力分配不均所造成的危險；(4) 現存的權力分配；(5) 一個維持力量均等分配的特殊角色；(6) 一種國際政治固有的均勢傾向；(7) 力量無休止變化與重組的規律。在二十年後，Wight (1968, 151) 重新定義了九種用法：(1) 均等的權力分配；(2) 權力必須要均等分配的原則；(3) 現存的權力分配，因此，也就是指任何可能的權力分配；(4) 強權在弱國擴張之權力必須維持均等的原則；(5) 我方必須有多餘的權力來避免權力分配不均所造成的危險之原則；(6) 一個維持均等分配的特殊角色；(7) 在現存的權力分配中取得額外的優勢；(8) 優勢地位；(9) 一種國際政治固有的均勢傾向。

註③ Ernst Haas (1953, 442-477) 用八個簡單的概念定義權力平衡：(1) 權力分配；(2) 均勢；(3) 霸權；(4) 穩定與和平；(5) 不穩定與戰爭；(6) 權力政治；(7) 歷史的普遍法則；(8) 體系與決策的指導原則。

註④ 一般均將 system 譯作體系，但參考原文中 Claude 對於 system 一詞的用法所舉之例子，便可發現 Claude 混淆了權力平衡體系與權力平衡邏輯兩種用法，導致許多地方的 system 可以被解釋為制度。就此而論，作者可能受到 1950 年代行為科學主義與 David Easton 系統論的影響，以 system 一詞取代了 institution，故張保民 (1986) 也將 system 翻譯成「制度」。因此，筆者在此尊重作者的原意，採取「制度」此一譯法。

力平衡應被限縮為單指「制度」的用法。

簡言之，在權力平衡體系下，任何國家若擁有優勢力量，將受到他國的抵制，因為權力若不加以約束，將會威脅到體系內其他成員。傳統權力平衡理論的精髓，便在指出國家如何透過種種策略削弱威脅，促成並維持均勢。^⑤

「促成並維持均勢」是權力平衡理論的共同點，差異僅在於如何削弱威脅。如 Gulick (1955)、Kaplan (1957)、Morgenthau (2006) 等傳統現實主義學者認為，促成並維持均勢的方法包括建立同盟、變換同盟等制衡 (balancing) 手段；Waltz (1979) 為適應兩極體系的改變，將制衡分為內部制衡與外部制衡，提出「自強」等內部舉措本身就是促成並維持均勢的方法；Mearsheimer (2001, Ch.5) 提出推卸責任 (buck-passing) 是更佳的選擇，將促成並維持均勢的責任推卸給另一個承擔責任國更能節省制衡成本。但無論手段如何，權力平衡體系的運作邏輯是相當明確的：國家會傾向制衡，而非扈從 (bandwagoning)。因為「扈從是危險的，這種行為使具有威脅的國家享有更多資源，而且還選擇相信這些國家會持久的克制」。(Walt 1990, 29) 即便是認為國家會優先選擇推卸責任的 Mearsheimer (2001, Ch.5) 也認為扈從策略主張向侵略者出讓權力，使採用這些策略的國家更加危險。所以其將推卸責任與制衡並列為大國用來阻止敵人顛覆均勢的主要戰略，並將扈從與綏靖 (appeasement) 歸類於向對手出讓權力的規避戰略，是無效而危險的。

不過，現實主義對於權力平衡體系運作的邏輯推演，主要奠基於對歐洲以及近代國際關係史的研究與觀察，現實主義學者大多認為「依照 (權力平衡) 理論的預測，權力平衡 (狀態) 會反覆形成。」(Waltz 1979, 124) 這在近代受到越來越多學者的質疑，如 Stuart Kaufman, Richard Little, William Wohlforth (2007) 等學者便曾在古今中外舉出許多反例，說明權力平衡狀態並不總是會出現，很多時候霸權反而是常態。在該文中，許田波便以中國戰國時期做為案例，說明秦國透過自強及良好的策略運用，成功的兼併六國。^⑥

註⑤ 經過 Stephen Walt (1990; 1995) 的平衡威脅 (Balance of Threat) 理論，以及 Randall Schweller (1995; 1996) 的平衡利益 (Balance of Interest) 理論修正，國家的目的已經不限於「促成並維持均勢」，而是「促成並維持現狀」，如此理論更能夠適用於霸權體系下，霸權及其盟友為維持自身優勢，聯手對付威脅 (挑戰國) 的情況。然而，不管是 BOT，還是 BOI，基本上都已經不再是 BOP，此處僅限於傳統的 BOP 理論，故以「國家如何促成並維持均勢」做為權力平衡理論的核心關切。

註⑥ 「Testing Balance-of-Power Theory in World History」一文係由 William Wohlforth, Richard Little, Stuart Kaufman, David Kang (2007) 以及許田波 (Victoria Tin-bor Hui) 等人合寫，是「*The Balance of Power in World History*」一書的簡要版，該文與該書中有關中國春秋戰國的部分，皆為許田波 (2005) 書中的部分內容。

針對戰國時期，秦國之所以能脫穎而出，許田波（2005）的解釋是「支配邏輯取代了制衡邏輯」；韋宗友（2003; 2005）則更專注於搭便車（free-ride）等「集體行動困境」以及「囚徒困境」帶來的聯盟形成與維持困難。時殷弘（1998）與劉豐（2006; 2010a; 2010b）雖然沒有針對戰國時期進行案例分析，但在理論上都專注於為何均勢未能形成，包括過大的權力差距、搭便車的集體行動困境、國內政治影響到國家制衡的能力與意願，以及規範、制度與價值觀的影響等四大原因。^①

不管是從秦國的角度出發，研究國家如何透過內部自強與外交策略，成功的擺脫制衡的結構限制；或是從東方六國的角度看制衡同盟為什麼無法有效形成，大部分學者在體系結構上都接受權力平衡體系的框架，認為在秦國取得明顯的優勢之前，戰國屬於權力平衡體系，而未深入思考戰國體系可能根本不是權力平衡體系。

根據結構現實主義的假設，單位行為受到結構層次的影響，Waltz（1979, 126）也指出，權力平衡邏輯並不是普遍的政治行為模式，「行為者選擇制衡或扞從取決於體系的結構」。由於國家具有社會化的傾向，「國家傾向於模仿其他國家的成功政策」（Waltz 1979, 124）。如果我們發現一個體系內，國家不但不遵照權力平衡理論行動，而且在違反權力平衡邏輯的背後似乎存在一套系統性、趨勢性的行為規則，此時我們便須思考，是否存在另外一套相對於權力平衡邏輯的行為邏輯，以及這套邏輯在什麼條件下會產生。因此，本文從結構論的角度出發，思考戰國時期各國行為之所以不符合權力平衡理論的預測，究竟是因為六國制衡同盟脆弱失效、秦國有效規避制衡，基於單位層次與國際互動層次的因素，導致結構層次的預測失準；還是因為戰國體系在結構邏輯上根本就有另外一套驅使各國不傾向採取制衡策略的行為邏輯。

註① 時殷弘由於撰文較早，僅指出前三大原因，將前二者歸類於國際層次、第三個原因歸類於國內層次，劉豐在時殷弘、韋宗友等人的基礎上，以 Schweller（2006）補充國內政治的制衡不足，以 Kenberry（2002）補充第四個原因。此處筆者是綜合二者的研究成果進行總括式的描述。

參、一個替代性的解釋：多重威脅情境與多重威脅結構^⑧

國際處於無政府狀態已成為學界對於描述當前國際關係的共識，其中，霍布斯式的無政府狀態（Hobbesian Anarchy），是最多現實主義學者用來描述國際無政府狀態的經典。^⑨就此而論，John Mearsheimer 同時繼承經典現實主義的權力觀點與結構現實主義的結構取向，可謂是霍布斯傳統在國際政治的最佳體現。

Mearsheimer (2001, 30-32) 認為國際結構有三個特徵迫使尋求安全的國家必須彼此侵略：(1) 缺乏一個凌駕於國家之上、並能保護彼此不受侵犯的中央權威；(2) 國家具備某些進攻型軍事力量；(3) 國家永遠無法得知其他國家的意圖。再加上：(4) 生存是大國的首要目標；(5) 大國是理性的行為者。便成為攻勢現實主義的五個命題。這五個命題可推導出國家的三種行為模式：恐懼、自助和權力極大化。因為大國彼此畏懼，只能透過自助來獲得生存安全，而確保自己生存的最佳方式就是成為體系中的霸權，於是大國皆追求相對權力的極大化，彼此進行零和的權力競爭。在競爭的過程中，對相對收益的顧慮以及對欺詐的提防限制大國間的合作，每一個強權都極力以犧牲對方為代價來獲取權力，並阻止對手這麼做。不過，既然國家的目標是生存安全，若讓一些眼前的利益而拉大與對手的權力差距，這顯然是愚蠢的。因此，當國家無法取得優勢時，便會反過來避免其他國家取得優勢。Mearsheimer 的論述正是現實主義學派從霍布斯狀態導向權力平衡體系的經典邏輯。

然而，以上論述卻有一個隱含的前提，筆者稱之為「單一威脅假設」，即假定

註^⑧ 本節內容係從碩士論文中摘錄修改，因分析中國戰國時期之盟戰關係僅需多重威脅情境與多重威脅結構即可解釋，故本文未涉及霍布斯體系之建構及宏觀層次之結構邏輯，此處僅指出微觀層次之行為邏輯，有關完整的霍布斯體系及其結構邏輯，請見唐豪駿（2013; 2014）。

註^⑨ 經典現實主義學者如英國的 E. H. Carr (1951)、美國的 Hans Morgenthau (2006) 與法國的 Raymond Aron (1966; 1968) 雖然身處的國家不同，但對於國際政治的理解卻有相當高的一致性。因為同期的現實主義學者大多經歷過兩次世界大戰，因此通常更著重國際政治的衝突面向，深切體會到國際政治的本質正如霍布斯所言：「當不存在一個令眾人畏懼的共同權力時，他們就處於一種人人為敵的戰爭狀態。」（劉勝軍、胡婷婷譯，2007, 196）故此，英國學派的 Martin Wight (1968; 1978)、Hedley Bull (2002) 與 Barry Buzan (1991; 1993; 2000)，以及受到英國學派影響的 Alexander Wendt (1999)，大多以霍布斯式的無政府狀態來定義現實主義學派的認識論。值得注意的是，結構現實主義學者 Waltz (1979) 過度強調權力平衡機制對於修正主義國家的制衡作用，故被 Mearsheimer (2001)、Schweller (1996) 等學者稱其具有「新現實主義的維持現狀偏見」，故 Waltz 雖然與霍布斯一樣強調安全困境與權力競爭係由結構環境所造成，但 Waltz 對無政府狀態（其稱為無政府秩序）的理解似乎更接近 Wendt 所言的洛克文化。故 Wendt (1999, 285) 認為：「Waltz 描述的無政府狀態實際上是一種洛克體系，而不是霍布斯體系。」

威脅可以被國家理性排序，且國家得與次要威脅化解敵意，與次要威脅合作對抗首要威脅。故即便國家身處於霍布斯狀態，在情勢升高時，最終仍會形成維持均勢與破壞現狀兩大陣營的二元同盟對抗，不會出現真正意義上的「人人為敵」。因此，當國家面臨「多重威脅情境」時，權力平衡理論對於國家決策的指導意義便開始下降。以下，筆者將針對「多重威脅情境」與多重威脅情境帶來的「多重威脅結構」進行定義，並說明其對權力平衡理論造成的問題。

一、多重威脅情境與多重威脅結構之定義

多重威脅情境（Multiple Threat Scenario）意指對某一國家而言，體系內同時存在兩個以上明顯而強大、且彼此獨立的威脅。「明顯而強大」意味著無法透過國力、意圖、地緣因素等變項排序威脅；「彼此獨立」則是指兩個威脅分別對已形成威脅，兩者間雖不必然存在敵意，但卻不具有穩定結盟的傾向。

當體系內多數的主要國家皆須面對多重威脅情境時，便會出現多重威脅結構（Multiple Threat Structure）。蓋因體系內多數主要國家若因面臨多重威脅情境而出現類似的行為策略選擇模式，透過國家實踐逐漸形成國際體系的共有觀念，上升成為宏觀層次的結構邏輯，而無法再回歸到個體層次。即便少數主要國家僅面對單一威脅，但在整個多重威脅結構下，其仍需考慮那些面對多重威脅情境的國家會如何行為，故逐漸內化這套屬於宏觀層次的結構邏輯，並按照此一結構邏輯進行決策。

根據 Stephen Walt（1990, 21-26）的平衡威脅（Balance of Threat）理論，威脅主要源於四個因素：綜合國力（Aggregate Power）、地緣鄰近性（Geographic Proximity）、進攻能力（Offensive Power）與侵略意圖（Aggressive Intentions）。以戰國時期為例，在戰國時期由於侵略意圖是普遍存在的，故可被視為是一個常數；綜合國力與進攻能力在戰國則是一體兩面，由於不存在基於水體而相對安全的離岸平衡者，每個國家皆會動員所有可用的資源投入戰爭，所以可被視為是單一變數。因此，「多重威脅」意味著，在同時考慮「能力」與「地緣因素」兩個變項的前提下，行為者在決策時仍明顯感受到兩個以上難分軒輊的威脅。

多重威脅情境在國際政治上屢見不鮮，但權力平衡理論似乎從未對體系內存在多個威脅的情況給予過多的關注，彷彿存在多重威脅的狀況完全可以從單一威脅的情形類推，筆者大致歸納原因有三：(1) 認為對任一國家而言，威脅強度是可以被排序的，國家總是能理性的排序出首要威脅與次要威脅。在國家資源有限的前提

下，國家一次只能對付一個敵人，因此國家必須透過種種指標進行篩選，將資源集中於應付首要威脅。一戰前的英法協約與英俄協約便是典型案例。(2) 敵人的敵人就是朋友，國家會願意與次要敵人合作打擊主要敵人。雖然意識形態的因素會對盟友的選擇產生影響，但認為當主要威脅嚴重到會危及生存安全時，意識形態的鴻溝也是可以跨越的^⑩，二戰時蘇聯加入同盟國陣營就是依照此一邏輯。(3) 修正主義國家會形成同盟來挑戰既存秩序，於是首要威脅與次要威脅便可能成為單一的威脅集團。這個論述並沒有直接證據，但許多學者都隱晦的表達此一概念：由於體系內的小國作為既得利益者，將會選擇與維持現狀國合作，體系內的維持現狀陣營也就相對容易取得優勢。^⑪反過來說，破壞現狀的修正主義國家便會成為體系內的相對弱勢，故所有挑戰現存秩序的修正主義國家便可能形成同盟，如二戰前的德、義、日軸心國。

「理性排序威脅」與「聯合次要敵人打擊主要敵人」這兩個因素常見於現實主義學者的論述，Mearsheimer (2001, 164-165) 便曾提到：「倘若一個大國同時面對兩個或更多侵略者，而他既無資源遏制所有對手，又沒有盟國供他推卸責任，那麼該國可能會區別威脅的優先順序，允許威脅較小的一方增強實力，以便專心對付首要威脅。如果運氣好的話 (with any luck)，次要威脅最終會成為主要威脅的敵人，從而實現與前者結盟反對後者的目標。」

Mearsheimer 在此所舉之例是一次大戰前，英國面對德國崛起時，對美國的親善行為，最終美國正好成為英國的盟友。然而，Mearsheimer 並沒有花太多的心力在處理多重威脅的問題，因為他有一個隱含的假設：當衝突升高時，體系會逐漸形成維持現狀與破壞現狀兩個陣營。換言之，即便某一國家同時面對兩個以上的威脅，當情勢逐漸緊繃，該國的次要威脅便會「選邊站」。若該次要威脅國正好也是維持現狀國，或次要威脅國由於與自己有共同的首要威脅，便得以化敵為友；若次要威脅不幸也是破壞現狀國，他便會加入首要威脅的陣營，因此對該國而言，便只存在一個以同盟為表現形式的威脅，兩個國家間的衝突也就成為兩個同盟間的衝

註⑩ 「意識形態的相同性是國家選擇盟友的首要考量；除非國家面臨生死存亡的威脅，否則跨越意識形態的同盟不易形成。」(明居正 2011, 43)

註⑪ 以 Morgenthau (2006, 186-188) 的權力競爭模式為例：當 A 國推行帝國主義、B 國推行現狀政策，兩國在 C 國產生權力競爭，這時若 BC 同盟的力量不小於 A 國時，C 國便能確保其生存安全。

突，仍然是二元對抗的局面¹⁷，沒有多重威脅的問題。故此，即便存在多重威脅情境，也因其在長遠的歐洲史中只是一種短暫的形勢，且總是會隨著情勢升高而復歸單一威脅情境，故可在理論簡約的過程中略去。

同樣接受二元對立傾向假設的學者還有 Organski (1968; 1980)。權力移轉理論簡言之就是在研究一個現存強國與挑戰國間的權力移轉，但事實上，在權力移轉的過程中，雙方都會透過結盟來極大化自身的權力，因此我們也可以將兩個國家的權力爭鬥看成是兩個國家集團之間的衝突。依此類推，為了使權力移轉理論更具解釋力，Organski 在解釋國際關係時，其實也接受了具有相同目標的挑戰國會形成同盟的假設。

Randall Schweller (1993, 73-103) 曾經特別關注美、德、蘇三極體系的特殊性，指出在二戰前國際體系是三極四強的多極體系，其實與戰國七雄的秦、楚、齊三極體系頗有可比性，然而其將行為者區化約為維持現狀者 (status quo) 與修正主義者 (revisionist)，因此很快又落入了二元對立的權力平衡理論分析架構。

綜上所述，筆者企圖指出，當衝突升高時，權力平衡體系具有二元對立的傾向，這其實是諸多權力平衡論者皆未對「多重威脅情境」加以重視的真正原因。因為許多學者皆認為只要情勢升高，國際局勢自然會從國家的對立上升成為同盟的對抗。Kaplan (1957, 36) 便認為：「權力平衡體系最有可能轉化為一個兩極體系。」這是他唯一指出可能轉變的體系類型，他甚至沒有提到制衡失敗將可能轉變為霸權體系，而只說當兩個國家及其合作的國家分別形成優勢集團，且至少有一個集團的組織具有不被誘惑或獎賞所分化的性質時，便會出現同盟對抗的兩極體系。

然而，當霍布斯狀態加上多重威脅結構後，國家對權力的計算就變得複雜許多。首先，「國家追求相對權力的極大化」之假設在現實中很難成立，因為國家在衡量相對權力時，往往存在兩個以上的對象，當作為對照基準的客體不確定時，自然便無法進行主體相對於客體的比較。其次，由於首要威脅的數目多於一個，國家無法確定其需要同時面對多少敵人，也就不確定是該追求優於某一威脅的相對優

註¹⁷ Waltz 係以主要行為者的數量決定體系的結構，由於同盟是變動的，所以不能以同盟的數量來定義體系的能力分布。但明居正曾對 Waltz 進行修正，認為當主權國家結合成集團對抗時，的確有可能影響到體系成員的互動模式，因此「元」或「極」的概念是可以同盟型態出現的。故此，雖然 Waltz 反對將權力平衡體系中的二元結盟對抗視為兩極體系，但筆者借用明居正的觀點，將權力平衡體系中，隨著衝突升高而出現同盟與同盟對抗的二元傾向稱之為「兩極化」，這並不排除行為者具有透過變換同盟以追求均勢的可能，僅是強調權力平衡體系在衝突升高時的二元對抗傾向。關於「元」或「極」之界定請參照明居正 (1992, 34-39)。

勢，還是追求某兩個威脅加總後的相對優勢，最終結果就是追求相對於體系內所有國家總和的權力優勢，也就是霸權。再者，霍布斯狀態下的高壓環境本來就讓國家很難理性客觀的評估權力，多重威脅結構又加強了國家四面受敵的恐懼感，在高度競爭的環境中，基於高度的生存壓力與權力變動性，國家的未來充滿不確定性，這使國家很難評估長遠的利益，而只能著重於眼前的利益，短視近利的決策風格成爲普遍的特色。

權力平衡理論對多重威脅情境的忽略，並不意味著多重威脅情境不常出現或不重要。正相反的，一旦出現多重威脅情境，便會造成權力平衡理論在解釋國家行為上遭遇嚴重的困難。

二、多重威脅造成權力平衡理論之理論分析問題

多重威脅帶給權力平衡理論的困擾是極其嚴重的，最大的問題在於當多重威脅情境出現時，由於威脅主體不固定，導致傳統的「威脅國、被威脅國、第三國」三分類法在分析國家行為策略時產生盲點。舉二戰前的英、德、蘇三國爲例，若以德國爲威脅國，則英國的策略是「綏靖」；但若以蘇聯爲威脅國，則英國的策略是「推卸責任」，即將制衡蘇聯的責任推卸給德國。更有甚者，如果同時存在甲、乙兩個威脅，則與威脅甲聯合對威脅乙的「制衡」，同時也就是對威脅甲的「扈從」了。如清末李鴻章簽訂的中俄密約雖是出於對日本的制衡，但也可視作是對俄國的扈從。故此，「制衡」與「扈從」的區分在多重威脅結構下不能單以「抑制首要威脅」或「與首要威脅合作」作爲判準，而應檢視國家加入同盟的意圖，判斷該同盟成立的動機是追求安全或追求利益。^⑬換言之，在權力平衡理論中，扈從與制衡的意義是追隨或對抗威脅，但在多重威脅結構下，由於首要威脅不明確，故扈從的定義應修正爲「製造失衡，掠奪利益」，而制衡的定義爲「維持平衡、追求安全」。如孟嘗君同盟、樂毅同盟皆被筆者歸類於具有扈從性質的同盟。

韋宗友（2005, 58-59）曾經指出，體系的極數會影響國家的策略選擇，如霸權體系中，基於巨大的權力差距，國家會更傾向扈從與不介入，而不會去制衡霸權；兩極體系中兩強都會積極地招攬追隨者。韋宗友認爲體系結構會影響國家策略選擇的觀點是正確的，但其對扈從的定義過於廣泛，若依其定義，冷戰時英、法等加入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ATO）的國家都成扈從美國的「追隨者」，忽略了 NATO 的

註⑬ Randall Schweller (1995, 249-284) 曾提出類似的觀點，強調傳統權力平衡理論過度強調受威脅國家的立場以及國家爲了追求安全而維持體系的平衡，因而忽略了修正主義國家對於利益的追求。

本質是與蘇聯等共產主義陣營對抗，是維持現狀、追求安全的制衡同盟，而不是破壞現狀、追求利益的扈從同盟。在扈從的定義過於寬鬆的情況下，其自然認為扈從成為比制衡更常見的策略。不過，韋宗友將「追隨者」制衡蘇聯的行為視為扈從美國的錯誤，正是多重威脅情境帶給權力平衡解釋困難的最佳註腳。

另一方面，多重威脅意味著國家與其中一方發生衝突時，總是存在虎視眈眈的另一個威脅。這個威脅在交戰的雙方間保持中立的唯一目的，就是等待最好的時機介入戰局，而且不一定是對勝方進行制衡性的打擊，也可能是趁敗方處境艱難時一舉破敵，一勞永逸的免除一個威脅。如二戰後期蘇聯在東北面對中國與日本，便是典型的案例。由於旁觀的第三國最終是雪中送炭或趁火打劫完全取決於該國純粹自利的判斷，不一定會制衡勝出的一方，所以並不會對侵略者產生嚇阻的作用。換言之，擴張政策不必然引起針對性的制衡同盟，權力平衡的制衡邏輯也就無法抑制修正主義國家發動侵略戰爭。

多重威脅結構帶給權力平衡理論的另一個盲點，在於被威脅國同時也可能是威脅國，尤其是在所有國家都企圖擴張的狀況下，便會發生螳螂捕蟬、黃雀在後之現象，這已經不是弱國在集體行動中會試圖「搭便車」的推卸責任，而是在根本上否定了弱國加入制衡同盟的可能。例如納粹德國在進逼蘇台德區時，深受德國威脅的波蘭與匈牙利也正忙著瓜分捷克斯洛伐克，在這種前門拒虎、後門進狼的情況下，很難想像弱國會與次強國一起同盟來制衡強國的威脅。同樣的，我們很難怪責芬蘭在二戰期間加入軸心國，因為若芬蘭在二戰時選擇加入包括蘇聯在內的同盟國陣營，可能只會提早「芬蘭化」。

次強國的侵略性在多重威脅結構中是不可小覷的，不只弱國會同時感到強國與次強國對自己造成的生存威脅，強國也會感受到次強國帶給自己的安全威脅。因為次強國雖在正面交鋒中與自身存在實力差距，但當該強國必須同時面臨兩條戰線時，次強國便有足夠的實力對自己產生威脅。舉例而言，在戰國早期，魏國雖為當時的一等強權，但仍因作戰重心放在東線而屢敗於秦。另一種可能是次強國扈從另一強國，形成優勢同盟，藉此對強國進行掠奪，如此該次強國得以侵略一個比自己更強的對象。如韓、魏先後扈從張儀同盟與孟嘗君同盟對齊、楚、秦等強權進行掠奪。

從此觀之，在多重威脅結構中便存在兩個命題：(1) 不僅是強國才會造成威脅，國力弱於己的次強國也可能是首要威脅；(2) 即便強國與次強國可能皆為首要威脅，但首要威脅不必然就是首要的攻擊目標。

第一個命題前文已然論述過，即當某兩個威脅在地緣上皆具有鄰近性，而且假

設各國皆有侵略意圖的前提下，實力理應是區分兩個鄰近威脅強度的主要變項，但此理在多重威脅結構下卻不盡然，因為次強國對強國造成的安全威脅很多時候並不亞於另一強國。然而，針對第二個命題，權力平衡理論站在受威脅國的角度，認為國家應先制衡首要威脅，但多重威脅結構下，常見的策略卻是避免與首要威脅正面交鋒，反而先翦除或至少削弱次要威脅。

這個顯然有悖於權力平衡理論的命題事實上並不難理解，因為強國同時作為一個威脅國與受威脅國，其首要戰略目標並不是制衡或削弱首要威脅，而是如何成功的侵略與擴張，當其透過擴張而壯大時，自然便能取得相對安全感，權力與安全是一體兩面。因此，任兩強國的對決，往往帶來兩敗俱傷的結果，況且在「勝者疲、敗者衰」之際，往往是次強國趁勢崛起的良機。相反的，一個強國去攻擊一個次強國或弱國，或一個強國透過組織扈從同盟去攻擊另一強國，則保持優勢的進攻力量將使國家勝多敗少，能夠更有效率的攫取利益、增長權力，也就自然而然的獲得安全了。

權力平衡理論是一個關注受威脅國家行為的理論，故假定國家會透過維持權力平衡與體系穩定來確保生存安全，然而，若體系內的「大國總是在尋找機會攫取超出對手的權力，最終目標是獲得霸權，除非存在一個獲得絕對優勢的國家，否則不允許維持現狀國家的存在」（Mearsheimer 2001, 29）。則權力平衡理論是無法在一個所有國家皆為修正主義國家的體系中去預測國家的行為，因為國家的生存安全僅能靠自身的力量來維持，而無法依賴同盟，於是利益成為驅動國家的主要力量，選擇盟友的考量也僅是評估如何透過同盟使來進行最有效率的掠奪，而非如何透過同盟來追求權力平衡與體系的穩定。

總而言之，多重威脅結構帶給強國更多的不安全感，因為強國除了必須防範同等實力的其他強國外，更需擔心次強國的蠢蠢欲動。於是，強國一方面將避免彼此衝突，並將矛頭指向次強國；另一方面又必須透過次強國的扈從來保持攻擊另一強國時的力量優勢。於是，次強國便具有很大的游移空間，並不必然要合作制衡強國，也可以與強國合作來侵略其他強國或次強國。這種強國圖謀次強國、次強國又覬覦弱國的多重威脅結構使得制衡邏輯的影響力就此煙消雲散，取而代之的是強凌弱、眾暴寡的霍布斯式行為邏輯（Hobbesian Logic，以下簡稱霍布斯邏輯）。

三、多重威脅結構下的國家行為邏輯：霍布斯邏輯

在分析過多重威脅結構對體系成員的行為支配後，便可歸納總結出霍布斯邏輯

作為體系指導原則係如何影響行為者在微觀層次的決策。由於弱國在體系中的能動性相對較低，故以下筆者主要就強國與次強國兩大部分進行論述，並在次強國的部分兼論弱國策略。然而，本處有兩點應先注意：(1) 所謂強弱是一種比較的概念，在不同的時間脈絡、地理空間與主客體比較上，同一國家的實力會有不同的評估結果；(2) 筆者所歸納的指導原則係在理論上行為者根據自身實力而應擬定的最佳策略，然於現實中，行為者總是存在誤判與犯錯的可能，而行為者不遵守指導原則而造成的損失，正證明了指導原則的價值，同時，也使行為者透過學習將霍布斯邏輯進行更深的內化。

(一) 強國的最佳策略

1. 若能透過訛詐取得權力，則強國不會發動戰爭，但缺乏武力為後盾的威脅是無效的，故此，戰爭與訛詐的交替使用是常見的現象。
2. 即便是強國，也須謹守「避強就弱」的原則：
 - (1) 在侵略弱國時保持優勢力量，確保弱國的外交孤立；
 - (2) 在侵略強國時透過扈從同盟取得優勢，並容許扈從國取得一定的利益。此時，若侵略國的實力愈近於甚至是略小於被侵略國，則愈依賴扈從同盟進行侵略，盟友分贓的比例也就愈高。
 - (3) 非必要不進行強國與強國的單獨決戰，因為決戰的失敗方往往就此失去大國地位，而失敗的風險對雙方而言是一樣大的。
 - (4) 遇到優勢扈從同盟進攻時，儘量避免直接而全面的衝突，可利用綏靖或擊敗核心國家來分化或瓦解敵對同盟，甚至有可能使同盟成員倒戈。
3. 強國一般不積極參與制衡同盟，但卻熱衷於推動以其為主的扈從同盟。扈從同盟一般用來進攻強國，若在侵略弱國時組成，則是確保被侵略國外交孤立的手段之一，盟友此時的分贓獲益將相對較低。
4. 當某兩方交戰時，強國作為第三國不必然濟弱扶傾，也同樣可能趁火打劫：
 - (1) 一般而言，當被侵略國對該國的威脅愈小，則該國救援被侵略國的機率愈高。故最佳的救援時機為被侵略國已經受到侵略國嚴重削弱，不足為患時，方出兵救援。若被侵略國對該國的威脅愈大，甚至大於侵略國對該國的威脅時，則該國更可能對被侵略國進行趁火打劫。
 - (2) 侵略國對該國的優勢愈明顯，則該國救援被侵略國的機率愈低。若侵略國聲勢浩大，則救援將付出高額的成本，甚至可能得不償失，故此時應待侵略國勢衰力疲之際，再出兵救援。

- (3) 攻守雙方的實力差距並不是第三國的主要考量。即便被侵略國有滅亡之虞，只要第三國評估自身的實力遜於侵略國，則第三國趁火打劫、與侵略國共同瓜分被侵略國的機率也比與被侵略國一同對抗侵略國的可能性高。
5. 當某國或某一地區涉及到多個強國利益時，強國不必然相互制衡或使其成爲中立國。強國競相瓜分該國或該地區，或私下交換條件也是常見的現象。

(二) 次強國與弱國的最佳策略

1. 面臨強國的訛詐時，綏靖是有意義的。此係因外援具有不確定性，而且更須保留實力應付虎視眈眈的第三國，故以綏靖暫緩強國的侵略步伐是理性的。綏靖也可能是誘捕、耗竭、扈從等策略的前奏，一般而言，當該國國力愈強，其將綏靖轉化爲具有積極意涵的誘捕、耗竭、扈從等策略的可能性愈高。
2. 「恃強凌弱」是基本的生存法則：
 - (1) 次強國在侵略弱國時，避免強國介入是必要的。若有強國對該弱國也有野心，又無法轉移強國的注意力或得到強國的默許，則應與強國聯手侵略該弱國，並允許該強國瓜分部分利益。
 - (2) 當面臨兩個以上具有野心的強國時，扈從其中一個侵略另外一個是優先選項，但頻繁更換扈從的對象也是常見現象，而且當該次強國國力愈強，其能動性也就愈高。
 - (3) 當面臨存有侵略意圖且無法透過對其綏靖或扈從化解的強國時，次強國不必然會組織制衡同盟，這時該國很可能透過侵略其他弱國來獲得補償，更理想則是透過侵略或兼併弱國來使自己成爲令強國望而生畏的對象。
 - (4) 弱國面臨存有侵略意圖且無法透過對其綏靖或扈從化解的強國時，僅能將希望寄託在外援上，但因第三國不必然濟弱扶傾，故弱國仍不放棄綏靖來化解強國攻勢。最終造成弱國時常在請求外援與向強國綏靖之間游移。
3. 由於制衡同盟的形成與維持十分困難，且因對抗強國的代價高昂，同盟內部又普遍存在推卸責任的問題，使扈從的所得利益往往大於制衡。若能選擇，次強國會傾向於扈從、弱國會傾向於綏靖，但制衡皆非優先選項。反言之，制衡同盟的形成與維持事實上端視於強國對同盟成員是否持續存在高度威脅，因此，強國能夠輕易的透過些許妥協來分化制衡同盟。
4. 當次強國與弱國作爲攻守雙方之外的第三國時，基於實力通常不如侵略者，故「趁火打劫」的機率遠高「濟弱扶傾」。

5. 由於缺乏實力的支持，次強國與弱國通常沒有選擇中立的空間，不向其他國家擴張就被其他國家侵略。只有在某些特殊情況下，次強國藉由同時與兩個敵對的強國建立扈從同盟、弱國透過避險策略可以暫時取得中立的地位。

綜上所述，可以看出霍布斯邏輯與權力平衡理論具有明顯的差異。因為霍布斯邏輯係從修正主義國家的角度出發，而權力平衡理論是從受威脅國家或維持現狀國家出發，因此在邏輯推演上，會有截然不同的策略選擇傾向。在「關注修正主義國家的策略選擇」這點上，本文在本體論與認識論上與 Mearsheimer、Schweller 大致吻合，但又更往前推進一步，不但要破除結構現實主義之「維持現狀偏見」，更要破除權力平衡論者之「維持體系穩定與平衡偏見」，認為如果此一世界真如 Mearsheimer 所言般處於霍布斯狀態，如 Schweller 所言般國家是以利益極大化為導向，則霍布斯邏輯才應是指導國家行為策略的體系邏輯。因為在安全高度稀缺的霍布斯狀態下，多重威脅結構會促使國家傾向於製造失衡以圖擴張，而非維持平衡以保安全。此一結構邏輯透過模仿與社會化，逐漸內化於國家決策行為，使得屢次制衡失敗的背後體現出結構性的宏觀層次因素，而不僅是搭便車或因徒困境等國際互動的微觀層次因素。

以下，本文將透過對於戰國時期國際關係的重新檢視，具體說明在一個幾乎所有國家皆是修正主義國家的體系中，權力平衡理論的解釋局限，以及多重威脅結構下霍布斯邏輯對於國家的指導意義。

肆、中國戰國時期的盟戰關係

經過簡要的文獻回顧，以及指出多重威脅情境對於權力平衡理論在分析上的局限與矛盾後，筆者提出在多重威脅結構下，一套與權力平衡理論截然相反的行為規則，筆者稱之為霍布斯邏輯。以下將從多重威脅結構與霍布斯邏輯的角度切入，以戰國時期各國的盟戰關係為例，依照時間順序分別進行七個個案探討。

一、三晉同盟的成立與瓦解

西元前 453 年，原晉國的韓、趙、魏三家在聯合滅智氏的基礎上，以魏國為盟主，西敗秦國、北滅中山、東征齊國、南伐楚國，正式取得大國的地位。然而，由於基於地緣因素，三晉同盟內部利益分配不均，趙國遂在西元前 383 年大舉進攻魏國的屬國——衛，魏武侯親率大軍敗趙救衛，齊國也出兵助魏攻趙；隔年，楚國救

趙伐魏。這場大戰持續四年之久，趙、魏在此戰兩敗俱傷，齊、楚則漁翁得利，大幅削弱三晉聯合的威脅。從此以往，三晉同盟的裂痕逐漸擴大。西元前 370 年，魏國因王位繼承問題發生內戰，韓、趙助叛軍攻魏失敗，從此以後三晉分道揚鑣、各自為政。

就當時的國際形勢而言，魏的實力與齊、秦、楚三國相去不遠，三晉同盟的形成不但是為了體系的平衡，反而給予魏國更多的機會向外擴張，而韓、趙則透過加入此一攻守同盟而得到好處。所以三晉同盟除了成功抑制西方的秦國進逼中原之外，更在東、南、北三面的對外侵略上獲利甚豐。換言之，三晉同盟形成的初期或者係在制衡外部的威脅、維持體系的權力平衡，但隨著三國國力上升，「攫取利益」逐漸成爲是三晉同盟的維持基礎。正如 Randall Schweller 所言：「當國家受到利益而非安全驅使，則國家便有可能自願選擇扈從，這時同盟便不只是作爲一種對於威脅的回應了。」^⑭

三晉同盟因爲內鬥而元氣大傷，西元前 366 年，秦軍大敗韓魏聯軍。前 364 年，秦軍再度大敗魏軍，最後因趙軍來救，魏國才能抵禦住秦國的攻勢。依權力平衡理論，在秦國的壓力之下，三晉應儘快重組同盟以平衡秦國的威脅，因爲此時魏國顯然無法在缺少盟國支持的情況下單獨抵抗秦軍的攻勢。但與權力平衡理論完全相反的是：西元前 362 年，三晉之間因利害衝突而發生大戰，魏國大敗韓趙聯軍；秦國趁三晉大戰，再次進攻魏國，此次缺少韓、趙的幫助，魏國大敗。西元前 354 年，趙、魏又因衛國開戰，趙向齊求救，齊以「圍魏救趙」之計，於桂陵打敗魏軍^⑮；同時，秦、楚^⑯兩國皆趁魏國空虛而襲魏。魏國調動韓軍^⑰擊敗齊軍，隨後分別與齊、趙結盟講和，接著回師反擊秦軍，迫使秦國和談，挽回了戰敗的頹勢。

桂陵之戰後，魏國敗齊退秦，聲勢大振。面對魏國的威勢，秦國派商鞅向魏國

註⑭ 有關 Schweller 以利益的平衡與否作爲變項之平衡利益 (Balance of Interest) 理論請參見 Schweller (1995, 249-284)

註⑮ 齊王接受段干輪的建議，先牽制魏軍，等邯鄲城破後再出擊，如此可達「趙破而魏弱」之效。參見吳如嵩 (1998, 185)。

註⑯ 楚國的策略大致與齊相同，即擺出救趙的姿態，但不直接出兵，待趙國城破，再掠奪魏地。參見吳如嵩 (1998, 185-186)。

註⑰ 韓國扈從的理由是申不害認爲若魏伐趙得勝，必傲視天下，此時諸侯會爲了削弱魏國而與韓國結好，韓國的地位便可因此而提高，換言之，扈從可以達到「弱魏之兵而重韓之權」的效果。參見吳如嵩 (1998, 186)。

示好，企圖引禍水東流^⑧。魏惠王中計，企圖挾韓、趙與齊爭霸。西元前 342 年，魏國大舉攻韓，韓向齊求救，齊待魏因攻韓而疲弱後才出兵^⑨，雙方在馬陵決戰，魏軍的主力被齊軍殲滅，魏國遭遇慘敗，從此一蹶不振。魏國三度與韓、趙衝突，終於導致魏國失去一等強國的地位。

在西元前 366~342 年間，秦、齊、楚輪番出兵侵略位於中原的魏國，即便同盟的形成與啟動總是緩慢而缺乏效率，在連場大敗後，魏國也應發現三晉同盟的破裂會給予齊、秦、楚三強可趁之機，故應重建三晉同盟，在強敵環伺的情勢下自保，才合乎權力平衡邏輯。但事實卻是魏國不但不尋求同盟的幫助，反與昔日盟友為敵。這是因為魏國不再信任昔日盟友會一致對外，故秦、齊、楚的進逼壓力，只會使魏國加快對韓、趙的兼併戰爭，企圖一勞永逸的建立統一三晉的「大魏國」以抗四方威脅，而非依賴容易破碎的制衡同盟。對韓、趙而言，雖知秦、齊、楚虎視在側，但魏國似乎對於吞併韓、趙，重拾晉國故土榮光的興趣大於恢復三晉同盟，故魏國亦成爲腹心之疾。在多重威脅結構的壓力下，制衡同盟根本沒有形成的空間。

二、公孫衍合縱與張儀連橫的對抗

魏國的衰弱使戰國進入合縱連橫時期，第一階段是秦相張儀的連橫與魏將公孫衍的合縱對抗。^⑩

西元前 334 年，魏、齊徐州相王，秦國也隨即稱王，爲對抗秦的壓力，公孫衍遂發起五國相王，即韓、魏、趙、燕、中山五國互相承認對方的王號，具有合縱同盟的意涵。^⑪公孫衍企圖建立一個涵蓋東方所有大國的同盟體系，可是這種同

註⑧ 衛鞅的建議是「先行王服，再圖齊楚」，或聯燕伐齊、威服趙國，或聯秦伐楚、威服韓國，簡言之，即不以秦爲首要目標，而以齊、楚爲敵，是典型的挑撥／誘捕政策。有關魏惠王從白里之盟到逢澤之會的轉折請參見楊寬（1997, 344）。

註⑨ 此乃孫臏「深結韓之親而晚承魏之弊」之策，同時得「尊名」與「重利」之效。有關齊王與孫臏的答對請參見《史記·田敬仲完世家》。

註⑩ 根據 1973 年在長沙馬王堆漢墓出土的《戰國縱橫家書》，可以辨別《戰國策》部分史料之真偽，並糾正《史記·蘇秦列傳》的錯誤。蘇秦活動的年代晚於張儀，張儀與蘇秦並不是同一時代的人。有關蘇秦時代的考證請參見楊寬（1997, 21-22, 374-379）。

註⑪ 西元前 323 年的五國相王是典型的衆弱同盟。由於在同一年的稍早，秦、齊、楚三強相會於鬲桑，此爲張儀拉攏齊、楚之舉。因此五國相王事實上是以前魏國爲首的中原諸小國，對抗來自秦、齊、楚三方面的壓力，並不能簡單的視之爲針對秦國的抗秦同盟。即使組織合縱抗秦可能是惠施與公孫衍的原意，但在缺乏互信的霍布斯世界中，即便魏國派遣人質緩解五國相王對齊、楚兩國造成的壓力，仍不能消除齊、楚對魏國真實意圖的猜疑，這也是齊、楚與魏國的五國相王產生衝突的主要原因。有關五國相王的前因後果請參見楊寬（1997, 349-350）；吳如嵩（1998, 204-206）。

盟關係卻很不穩定，齊、楚皆與魏國產生衝突。^⑳魏國「欲以魏合於齊、楚以按兵」的策略徹底失敗，被迫借道予秦國伐齊，但秦卻為齊所敗，公孫衍遂發起韓、趙、魏、燕、楚五國合縱攻秦，並以楚懷王為縱長，可是實際出兵的只有三晉。^㉑結果此次合縱抗秦大敗，秦乘勝反擊，三晉損失慘重，東方諸國的首次合縱以失敗作結。

公孫衍合縱失敗後，魏國以齊相田嬰之子田文（即孟嘗君）為相，同時，公孫衍入韓為相，形成韓、魏、齊三國的合縱同盟。可是此次合縱並未取得具體的成就，因為此時燕國發生內亂，齊國將目光焦點移往具有更大利益的燕國上，無心抗秦。此時秦軍攻韓，韓國大敗，公孫衍臨陣脫逃，接著秦軍連年攻打三晉，在秦的壓迫之下，三晉放棄合縱，接受張儀的連橫。西元前 313 年，秦、韓、魏與齊、楚對峙，楚國大舉進攻秦、韓，齊國聯宋攻魏，秦國分三路反攻，退齊敗楚，獲益甚豐，排除楚國對秦國本土的威脅，是張儀連橫策略的重大成功，也是楚國衰敗的開始。

公孫衍合縱是戰國第一次出現制衡同盟，但五國相王卻對齊、楚造成壓力、面對秦國壓力時，齊、楚不但袖手旁觀，更在覬覦自己名義上的盟友；楚國想趁秦國侵犯三晉時落井下石，齊國則在圖謀對內亂的燕國趁火打劫。足顯合縱之脆弱與制衡之無力！值得注意的是，不能以秦國後來的強大，後設的認為此時的齊、楚決策錯誤，因為若齊成功兼併燕國、楚與秦瓜分三晉，則秦、齊、楚三國鼎立，鹿死誰手，猶未可知！故支持三晉以抗秦，未必符合齊、楚的利益。

三、孟嘗君「合縱」攻楚、秦的得與失

孟嘗君在公孫衍敗逃後成為合縱的繼任者。實際上，此時由於張儀連橫策略成功削弱楚國，齊、秦成為東西兩強，韓、魏則成為夾在中間的弱國，依形勢與利益考量隨時變換扈從的對象，在此種國際情勢下，「孟嘗君以齊相組織韓、魏『合縱』而戰勝楚、秦，與張儀以秦相組織『連橫』攻齊、楚，性質是一樣的。」^㉒因此，筆者在齊國的「合縱」上加了一個引號，表示其只是名義上的合縱。

註⑳ 齊國藉口恥與千乘之國共用王號，拉攏趙、魏一同進攻中山，其真實意圖是要「分化、瓦解五國聯盟」。而中山位於趙、魏、齊三國之交，參與五國相王顯然並非意在抗秦，而是想借助趙、魏的力量來抗衡齊國。楚國則企圖迫使魏國廢太子嗣，改立在楚國的公子高為太子，因此攻擊魏的襄陵。有關中山國的小國生存策略請參見吳如嵩（1998, 204）。

註㉑ 有關公孫衍合縱的細節請參見楊寬（1997, 352）；吳如嵩（1998, 206）。

註㉒ 對於孟嘗君合縱性質的詮釋請參見楊寬（1997, 362）。

西元前 301 年，孟嘗君發動三國「合縱」攻楚，在垂沙大敗楚軍，秦國此時按權力平衡理論，應該發兵救楚，正如同張儀連橫伐楚，齊派兵牽制秦軍一般。但秦國不但沒有救楚，反而落井下石，連續兩年伐楚，楚受到齊、秦兩面進攻，加上國內動亂，呈現四分五裂的局面。西元前 298 年，孟嘗君再次發動「合縱」攻秦，歷三年而破函谷關，並迫使秦國歸還侵略之土地。

孟嘗君的兩次「合縱」事實上是一個利益均霑的扈從同盟。對齊而言，秦、楚兩大威脅都分別被齊以優勢兵力削弱；對韓、魏而言，過去幾次合縱抗秦的損失都極為慘重，但透過對秦與齊的扈從，韓、魏收復了大量的失地。從此觀之，韓、魏此時應已明白扈從優於制衡的道理，況且對強國的扈從並不必然拉開扈從國與被扈從國的權力差距，畢竟如在孟嘗君的「合縱」中，收穫較豐的是韓、魏，而損失較大的是齊國，權力分配的改變反而有利於扈從國。^⑤

進入合縱連橫時代後，我們看到制衡性質的合縱同盟不斷失敗，參與合縱的國家由於盟友不可依靠而損失慘重；相反的，無論是以秦國為首的張儀連橫，還是以齊國為首的孟嘗君「合縱」，這些實際上具有扈從意義的掠奪同盟都取得了巨大的成功。這是因為維持權力平衡表示雙方勢均力敵，制衡本身便存在一定的風險成本，而制衡同盟又脆弱而不可憑恃；相對的，扈從同盟本身便是在製造權力失衡，「掠奪利益」取代「追求安全」成為國家同盟的動機，故在利益的驅使下，優勢的扈從同盟幾乎總是能所向披靡，成功的完成掠奪的目標。如果行為者會透過學習來內化體系的邏輯規則，則次等強權如韓、魏，自然也應該明白扈從優於制衡的道理。

另一方面，對一等強國而言，推行具有制衡性質的「濟弱扶傾」策略也未必優先於採取具有扈從性質的「落井下石」策略：齊國幫助楚國牽制秦國，卻反遭張儀聯軍打敗；秦國在孟嘗君聯軍大敗楚國時趁隙襲楚，不但取得廣大的領土，更嚴重削弱潛在的競爭對手。值得注意的是，在戰國前期，濟弱扶傾的出現仍十分常見，不過齊、楚等國已普遍意識到「早救不如晚救」的道理；在戰國中期，在濟弱扶傾之外，又出現落井下石的選項，且愈往戰國後期，落井下石發生的機率愈高於濟弱扶傾，此係因為體系的競爭愈趨激烈所致。

權力平衡理論可以很好的解釋受威脅國的制衡行為，但卻無法解釋受威脅國由於本身也企圖擴張而採取的扈從行為，這是該理論最大的侷限。另外，由於權力平

註⑤ 戰國史權威楊寬認為：「齊沒有經過孟嘗君的合作而得到土地，只是為韓、魏得到了土地和收回一些失地……齊在『合縱』而發動的連年戰爭中消耗實力很多。」請參見楊寬（1997, 362）。

衡理論過度關注受威脅國，故相對忽略修正主義國家的擴張行為，所以，權力平衡理論在一個所有國家皆為修正主義國家的體系中也就失去指導價值了。

四、蘇秦合縱抗秦的徹底失敗

在新一輪國際局勢中，楚國一敗於齊、再敗於秦，國力衰退，淪為次等強權。另一方面，趙武靈王實行胡服騎射、滅中山國，在北方崛起形成與東齊、西秦三強鼎立的態勢，任兩強國的合作，都能製造體系的嚴重失衡，獲得巨大的利益，但由於強國彼此嚴重缺乏互信，故同盟迅速的建立與瓦解便產生瞬息萬變的國際局勢。

西元前 288 年，秦與齊相約並稱東、西帝，瓜分三晉，齊採用蘇秦計謀^⑥，廢除帝號，次年便開始合縱攻秦，但齊國的真正目的卻是想趁各國注意力集中在抗秦時一舉滅宋，但趙與魏皆覬覦宋國的富庶，齊國的行動刺激了魏國，故魏國一方面阻撓聯軍西進，另一方面則回師與齊國爭奪宋地。與此同時，魏、趙已經開始發起合縱，並邀約燕昭王一同攻齊。因此，蘇秦合縱最終未與秦軍交鋒便「罷於成皋」。雖然秦國在五國合縱的形勢下宣布廢除帝號，並歸還一部分的魏地與趙地，但次年便與齊達成默契^⑦，分兩路攻魏。且幾乎就在蘇秦組織五國合縱的同時，身為盟國之一的趙國已率先派兵攻齊，拉開之後樂毅破齊的序幕。^⑧

蘇秦合縱無疑是失敗的，此一案例顯示在多重威脅結構下形成同盟具有本質性的困難，因為同盟內部的矛盾可能遠比同盟國對敵人的恐懼更為嚴重。齊國對魏、

註⑥ 據《戰國縱橫家書》記載，蘇秦向燕昭王獻策，企圖藉助秦、趙之力攻破齊國，為燕國雪恥復仇，並由他作為燕的特使派到齊國，以助齊攻宋為名，進行間諜工作以達到破齊的目的。針對蘇秦配戴燕、齊、趙三國相印，約五國合縱抗秦之史實，戰國史權威楊寬的解釋如下：「蘇秦這樣推翻秦、齊連橫而攻滅趙國的計畫，發動齊、趙聯合五國而合縱攻秦，真正的目的並不是為了挽救趙國，還是為了將來實現燕聯合秦、趙攻破齊國這樣的『大事』，因為在這樣秦、齊、趙三強鼎立而鬥爭的形勢下，必須要造成秦、趙兩強合縱攻齊的局勢，才有可能把齊攻破。如果出現秦、齊兩強連橫攻趙的局勢，一旦趙被攻滅，齊的國力將更強大，必然造成對燕十分不利的結果。」有關蘇秦為燕國派往齊國之間諜的事跡請參見楊寬（1997, 374-379）；吳如嵩（1998, 241）。

註⑦ 齊、秦此時短暫的合作默契是秦國允許齊國伐宋，但齊國必須允許秦國攻取魏國的舊都安邑作為交換條件，但秦國在攻取安邑後立即推翻了此一默契，指責齊國滅宋，故有之後（前 285 年）蒙驁越過韓、魏攻取齊國河東九城之舉。事實上，齊國在這段時間先是聯趙制秦，忽地又聯秦制趙，一面籌措五國合縱抗秦，另一面又與秦國私下利益交換，這一切都是為了挑起秦國與東方五國的衝突，好讓齊國得以混水摸魚，一舉滅宋。請參見楊寬（1997, 377-381）。

註⑧ 趙將趙梁攻齊是西元前 287 年，在魏相孟嘗君與趙將韓徐為合縱攻齊的背景下，趙攻齊幾乎是在蘇秦合縱結束後立即發生的事情。次年趙將韓徐為親自領兵繼續攻齊。

趙兩國的威脅與秦國不分軒輊，不能因為五十年後秦國成為體系內的霸權，就反推此時各國理應以秦國為唯一的首要威脅，而忽略滅宋後的齊國也是潛在的霸權國，諸侯不能坐視齊國從滅宋戰爭中的消耗恢復，否則富庶的宋地會讓原已強大的齊國如虎添翼。面對東齊西秦兩大威脅並存的局勢，無論是強國如趙國，或次強國如魏國，都很難從權力平衡理論中得到任何的啓發，權力平衡理論的侷限於此可見一斑。

五、樂毅「合縱」破齊的巨大勝利

幾乎在蘇秦合縱的同時，由於齊國一心滅宋，引起諸國覬覦。西元前 284 年，韓、趙、魏、燕、秦五國相約攻齊，樂毅率領燕趙聯軍大破齊軍，齊地大半落入燕國手中，最富庶的舊宋地大多為魏國占領，宋國舊都定陶則為秦國所奪，齊國只剩下即墨與莒兩座孤城。齊國從體系中的一等強權，瞬間落得為各國瓜分，幾近亡國的下場。

樂毅合縱破齊雖然是歷次合縱中唯一成功的案例，但值得深思的是：樂毅的五國合縱，是真正的「合縱」嗎？傳統史學界皆將樂毅歸於「合縱」，因為自燕國的角度觀之，樂毅破齊的確是成功的合縱同盟，一舉擊敗了威壓燕國已久的齊國；然而，若從三晉的角度觀之，則樂毅破齊應是三晉扈從強秦去掠奪齊國。事實上，樂毅破齊即為多重威脅結構下的典型案例，由於威脅主體不固定，若從不同角度切入，便會形成對某個威脅的制衡同時也是對另一個威脅的扈從之矛盾現象。在此，筆者認為樂毅同盟在時間上與蘇秦同盟針鋒相對，若將蘇秦同盟視為合縱，則樂毅同盟應被視為連橫才是。另外，樂毅同盟亦說明了在同一同盟中，每個國家的行為策略可能不同，此時應依同盟性質究竟是帶來權力失衡或平衡來進行一定的簡化。

在齊、秦、趙三強鼎立的局勢下，秦、趙的聯合本身就帶來體系的權力失衡，故樂毅「合縱」應屬掠奪性質的扈從同盟。值得注意的是，雖然趙、秦是樂毅合縱背後的發起者與主導者，但破齊所帶來的利益卻不是依國力大小而分，相反的，國力愈弱反而獲益愈豐！最弱的燕國是最大的勝利者，屢次進逼甚至占領燕都的齊國已不復存在威脅，燕昭王東拓遼東、南伐齊國，從邊陲小國一舉成為與秦、趙、魏相抗衡的強國。從此觀之，具有扈從性質的樂毅破齊，在利益分贓上並未出現權力平衡論者所斷言之「有利於強國的權力分配」^②。

註② 此處引自 Mearsheimer (2001, 162)，原文對扈從的定義是：「一國與一個更強大的對手聯合，讓強大的伙伴占有較多的贓物，導致權力分配朝有利強者的一方傾斜。」Stephen Walt (1990, 29) 也有類似的觀點，主張「扈從是危險的，因為這種行為使具有威脅的國家享有更多資源，而且還選擇相信這些國家會持久的克制。」

另外，對戰爭第三方的行為預測，戰國的史實也總是與權力平衡理論相左。面對樂毅破齊的新局，楚國的態度再次成爲關鍵。楚國雖屢次爲齊、秦所削弱，但仍具有平衡體系的能力。但楚國不但沒有派兵救齊，反而以救援齊國爲名，趁機占領齊地，採取典型的趁火打劫策略，讓體系更傾向失衡。

六、長平之戰後的魏楚救趙與燕趙大戰

樂毅破齊之後，國際局勢瞬息萬變。先是齊國田單大破燕軍、收復失地，燕退回次等強國的地位，但齊國也國力大損，之後再未參與大型戰爭。其次是秦國大舉伐楚，攻克楚都郢及周圍的富庶地帶，楚國從此衰弱。秦破楚後再次把焦點移往中原，由於燕、齊兩敗俱傷，楚國大敗後又遷都避秦，綜觀東方六國，能與秦國一較長短者，惟趙而已。此時趙國作爲當時東方的第一強國，卻正向魏、齊進攻擴張，顯示出趙國「避強就弱」的攻擊傾向。

西元前 260 年，秦軍攻趙，兩強相峙於長平長達三年之久，雙方皆傾全國之力準備這場大決戰，各國此時也大多認爲孰於長平勝出，則天下歸之。結果趙軍慘敗，秦軍雖疲憊不堪，但仍趁勝追擊，企圖一舉滅趙。權力平衡理論似乎再次發揮作用，魏、楚兩國派兵救趙，擊退秦軍。

然而，從魏、楚救趙的過程來看，救趙抗秦本非魏國的最佳策略。在信陵君盜兵符救趙之前，魏曾與齊合作趁秦圍邯鄲之際攻趙，這說明魏國本來的策略是趁秦軍攻趙時，對趙趁火打劫。因爲單憑魏國的實力救趙，敗多勝少，不符合魏國的利益；且趙在崛起後曾多次侵犯魏國，若能削弱趙國，說不定從此便免去趙的威脅。因此，魏國策略的關鍵轉折，並不單是信陵君的個人因素，而是楚國決定出兵救趙，否則單憑魏國之力，尚不足以成爲覬覦螳螂的黃雀。至於楚國救趙是理所當然，基於地緣政治，秦與楚接壤，趙國則未對楚形成直接威脅，故存趙以制秦符合楚國利益。由此可知，制衡的概念與策略在戰國時期仍然存在，只是行為者並不受權力平衡的邏輯支配而已。

總而言之，救趙制秦的關鍵在於楚國的決策，因爲此時楚國面臨的是僅只秦一國的單一威脅情境。然而，在魏楚救趙（西元前 257 年）至信陵君合縱（西元前 247 年）這十年間，秦國已經成爲體系內首強，理論上首當其衝的趙、魏、楚應形成制衡同盟，但因爲夾在中間的魏國面臨的是秦、趙、楚國的多重威脅情境，因此，一個穩定對抗秦國的合縱同盟便未能形成。

值得注意的是，即便秦國成爲體系內的首強，但正如霍布斯邏輯所示：「首強

不必然是首要威脅，首要威脅不必然是首要攻擊目標。」燕國見趙國在長平大敗，遂發兵大舉攻趙。撇開霍布斯邏輯「避強就弱」的攻擊傾向，燕趙大戰可視為是另一層次的對決：秦趙長平之戰是體系內潛在霸權的爭鋒，而燕趙大戰則是山東的區域霸權競逐。若燕國趁趙國新敗時一舉滅趙，則燕國將重登大國行列，在蠶食鯨吞齊地之後，燕國便能挾齊、趙兩國成爲東方最強的國家，得與秦國一決雌雄了。

由此可知，燕國大舉攻趙絕非一般歷史學者或國關學者感慨的誤判形勢或錯誤決策，相反的，攻趙的時機是經過精密計算的結果：趙重創於秦，而秦爲魏、楚迫退後正圖反攻，魏、楚除了在西面對抗秦軍，東面也正進軍侵略齊國，因此，魏、楚、秦皆不會有餘力干涉燕趙大戰，燕恐攻趙之時齊蠢蠢欲動，更同時派兵牽制齊國。然燕國唯一的誤判，並不是策略的選擇錯誤，而是低估趙的民心士氣，更錯估雙方將領的素質，因此才會遭遇大敗。在進行客觀的理論分析時，不可以最終燕趙大戰的成敗來反推燕國先前的策略選擇是錯誤決策，並以此證明權力平衡理論作爲國家行動指導原則的正確性，此係倒果爲因的後見之明。

七、信陵君合縱（制衡同盟）與龐煖合縱（制衡同盟）

長平戰後，在秦軍無所匹敵的東侵過程中，信陵君與龐煖的兩次合縱，似乎是權力平衡理論的最佳例證。此時的秦國已經成爲體系內的潛在霸權，東方六國非合縱不能抗秦，合則退秦自存、分則喪國敗亡，因此信陵君與龐煖的合縱看來是如此的水到渠成。然而，在秦軍不斷進逼三晉時，趙國沒有因此與燕休兵，反而連續三年進圍燕都，似乎想趕在秦軍東侵之前滅燕，增加自己抗秦的腹地。另一方面，魏、楚因爭奪宋地而連場大戰，似乎並未專注於秦軍的反攻。

或有人言，東方六國內部確實存在矛盾，但當秦軍步步進逼時，東方六國便會放下矛盾，所以，信陵君與龐煖才得以成功組織抗秦同盟。因此權力平衡理論仍具有解釋能力，所不足處僅是同盟本身的啓動緩慢、同盟內部存在卸責與搭便車，以及同盟內部對於利益的分配不均而已。

然而，西元前 246 年，信陵君合五國聯軍敗秦的第二年，秦重新攻占韓國的上黨郡、平定趙國的太原郡。次年，趙、秦皆進軍攻魏。再看龐煖合縱，西元前 241 年，龐煖率五國聯軍攻秦秦出兵反攻，五國兵罷，龐煖回師攻齊。³⁰

以此觀之，信陵君合縱與龐煖合縱似乎皆未削弱秦軍實力，且在兩次合縱之

註³⁰ 值得注意的是，燕國兩次加入合縱抗秦，皆在大敗於趙國之後，故應是受迫於趙國的表現，而非真正視秦國爲敵的制衡行爲。

前，燕、趙交戰；兩次合縱之後，趙軍攻魏、齊。權力平衡理論或許能很粗略的解釋東方五國兩次合縱抗秦的行為，但若細究前後脈絡，便會發現權力平衡理論的解釋處處破綻。長平戰後的十五年間，東方各國不但沒有組織長期、穩定且有效的抗秦同盟，反而彼此混戰，曇花一現的兩次合縱，一次僅取得有限的成果，一次則根本未與秦軍正面交鋒。這與數次反法同盟對拿破崙的屢敗屢戰完全不可同日而語，也不能與三十年戰爭中丹麥、瑞典、荷蘭、法國相繼出兵反哈布斯堡皇室相提並論。因此，筆者認為或許我們根本不應將戰國視為是一個制衡失敗的權力平衡體系，因為我們在戰國時期只看到零星的制衡政策（包括制衡同盟與濟弱扶傾的救援行為），但是權力平衡邏輯卻從未在任何時期對行為者產生實質的影響力，因為維持體系的均勢與穩定，似乎從未是戰國各國的目標。

最後，權力平衡理論在兩次合縱時的另外一個盲點，便是齊國的袖手旁觀。一般很容易將齊國視為是推卸責任的代表³¹，並套用 Mearsheimer 的理論，認為齊將抗衡秦國的責任交由三晉與楚國，這種論點明顯忽略了誰才是齊國的首要威脅？長平戰後，趙衰秦疲，燕、楚、魏三國卻不約而同的攻擊齊國；龐煖合縱攻秦未果，反而回師攻齊。試問，當體系內出現強國侵略次強國、次強國又侵略弱國的情況時，弱國又怎麼可能與次強國合作制衡強國？值得注意的是，地緣政治雖然起到一定的作用，但也不是絕對的。龐煖合縱前一年，秦國東郡已直抵齊境，秦、齊之間已無緩衝地帶，但齊國仍未參與合縱，關鍵因素便是在多重威脅結構下，與趙合作抗秦，除了可能招致秦軍怒火報復之外，更是與虎謀皮的行為。

伍、結論

戰國時期足以稱為「天下大戰」的多國同盟共計八次（見下頁表 1），其中具「合眾弱以攻一強」的制衡同盟有四次：公孫衍合縱、蘇秦合縱、信陵君合縱、龐煖合縱，而四次合縱的制衡對象都是秦國。十分巧合的，製造體系失衡以便掠奪的扈從同盟也有四次：秦國的張儀連橫韓、魏攻齊、楚，齊國的孟嘗君兩次聯合韓、魏伐楚、攻秦，以及樂毅的五國聯合破齊。縱觀八場大戰，扈從同盟由於製造體系失衡，故同盟國四戰四勝，且皆獲利甚鉅；制衡同盟則因為雙方實力接近，再加上同盟內部的卸責與搭便車，使得同盟國往往得不償失，若以制衡效果而論，應是一

註³¹ 類似的觀點請參見黃柏維（2008）。

勝三敗，且信陵君合縱僅達到有限的成果。

若假設行為者透過競爭與學習將體系的邏輯內化，則戰國各國應明白扈從優於制衡的道理，而歸根究柢，戰國各國之所以不受權力平衡邏輯的支配，在於戰國的結構使然。戰國的結構為多重威脅結構，由於多數主要行為者在多數時間皆面臨兩個以上明顯而強大、且彼此獨立的威脅，而權力平衡理論在處理多重威脅的情況時存在許多侷限，故在行為策略的選擇上便無法成為國家的指導原則。

表 1 戰國時期八次進攻同盟一覽

事件	性質	攻方	守方	戰果
B.C.318 公孫衍五國合縱抗秦	制衡	三晉、齊、楚	秦	大敗
B.C.312 張儀連橫攻齊、楚	扈從	秦、韓、魏	齊、楚	大勝
B.C.301 孟嘗君「合縱」伐楚	扈從	齊、韓、魏	楚	大勝
B.C.298 孟嘗君「合縱」攻秦	扈從	齊、韓、魏	秦	大勝
B.C.287 蘇秦五國合縱抗秦	制衡	齊、燕、三晉	秦	未果
B.C.284 樂毅五國聯軍破齊	扈從	秦、燕、三晉	齊	大勝
B.C.247 信陵君五國合縱抗秦	制衡	三晉、楚、燕	秦	勝
B.C.241 龐煖五國合縱抗秦	制衡	三晉、楚、燕	秦	未果

資料來源：筆者根據楊寬（1997）的戰國史年表重制

同時面臨多個威脅的多重威脅結構在戰國體系中是常態，人人為敵的戰爭狀態更是戰國的本質。在這種結構下，權力平衡理論的解釋通常都是個案的、片面的、粗略的，並不能對行為者產生整體的、全面的指導作用。故此，將戰國視為權力平衡體系並不是在分析戰國時期國際關係時的最佳選擇。

總結戰國體系的行為規則——霍布斯邏輯，可簡化為以下五點：

1. 即便是強國，也須謹守「避強就弱」的原則；相對的，「恃強凌弱」則是次強國的生存法則。
2. 強國一般不積極參與制衡同盟，但卻熱衷於主導扈從同盟；若能選擇，次強國會傾向於扈從強國，而非制衡強國。
3. 當某兩方交戰時，第三方不必然會濟弱扶傾，也同樣可能會趁火打劫。一般而言，第三方濟弱扶傾的機率，與守方對該國的威脅程度、攻方對該國的力量優勢皆成反比，但攻守雙方的力量差距並不是該國的主要考量。因此，次強國基於實力考量，通常採取趁火打劫的行為，而不會選擇濟弱扶傾。

4. 綏靖是有意義的，因為外援具有不確定性，而且更須保留實力應付虎視眈眈的第三國，故以綏靖暫緩強國的侵略步伐是理性的。
5. 當某國涉及到多個大國利益時，大國不必然相互制衡或使其中立，大國競相瓜分該國也是常見的現象。此時，該國僅能藉由不斷的扈從與適時的倒戈，暫時維持自己的生存，甚至是進行小幅的擴張。

總而言之，本文透過對戰國時期國際關係的檢視，發現一個權力平衡理論無法良好解釋的多重威脅結構實際主宰著各國的行為，並歸納出在多重威脅結構下的霍布斯邏輯。然而，戰國體系特殊的結構與邏輯，是否便如 Kaplan 所言，意味著存在一個以戰國時期為經典案例的多極體系理想型，而該體系與以近代歐洲為經典案例的權力平衡體系之間的關係又是為何，則有賴於進一步的研究。

* * *

(收件：102 年 10 月 22 日，接受：108 年 4 月 18 日)

The Logic of States' Actions under the Multiple Threat Structure: Analysis of the Warring State System's Alliance Strategy

Hao-Chun Tang

Ph.D.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bstract

By examining the Balance of Power (BOP) theory, this article suggests that the BOP theory can only supply a lopsided view to explain the strategy of the state in an individual case. Besides, the predictions of the BOP theory frequently are the opposites of history, and the violations of the BOP logic seem to leave behind a systematic and tendentious rule of actions. According to the assumption of structuralism, the interactions of logic at the micro-level are dominated by the logic at the macro-level; however,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there is a systematic logic which is entirely different to the BOP logic in the Warring State system.

The logic of the Warring State system is unique because of the Multiple Threat Structure in it. The logic of the Warring State system is unique because of the Multiple Threat Structure that is included in it. However, powerful and independent states in the Warring State Period cannot be explained by this due to the BOP theory, which is limited to dealing with multiple threat scenarios. Therefore, the BOP theory cannot be the guiding principle when states are choosing their strategy of actions. Instead, "Hobbesian Logic" becomes the rule of interactions under the Multiple Threat Structure.

Keywords: Balance of Power Theory, Multiple Threat Structure, Hobbesian Logic, Warring State

參考文獻

- 包宗和，1986，〈戰國時期合縱連橫思想之探討〉，《政治學報》，(14)：165-194。
- Bao, Zong-he. “Zhanguo shiqi hezong lianheng sixiang zhi tantao” [Domination of Hezong Lianheng in Warring-state Period]. *Chinese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4): 165-194.
- 吳如嵩等著，1998，《戰國軍事史(中國軍事通史：第三卷)》，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Wu, Ru-song. “Zhanguo junshih shi” [Military History of Warring-state]. Beijing: Military Science Press.
- 明居正，1992，《國際政治體系之變遷：二元體系之崩解及未來新秩序》，台北：五南出版。Ming, Chu-cheng. “Guoji zhengzhi tixi zhi bianqian: eryuantixi zhi bengjie ji weilai xinzhiyu” [The Transformation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ystem: the Collapse of Bipolarity and Future World Order]. Taipei: Wu-Nan Culture Press.
- 明居正，2011，〈古典現實主義之反思〉，包宗和主編，《國際關係理論》，台北：五南出版：27-48。Ming, Chu-cheng. “Gudian xianshi zhuyi zhi fansi” [The Reflection of Classical Realism]. In Zong-he Bao, eds., “Guoji guanxi lilu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pp.27-48. Taipei: Wu-Nan Culture Press.
- 章宗友，2003，〈集體行動的難題與制衡霸權〉，《國際觀察》，(4)：21-28。Wei, Zong-you. “Jiti xingdong de nanti yu zhiheng baquan” [The Difficulty of Collective Action and Balancing the Hegemony]. *International Observe*, (4): 21-28.
- 章宗友，2005，〈霸權陰影下的戰略選擇〉，《國際政治科學》，(4)：52-81。Wei, Zong-you. “Baquan yinying xia de zhanlue xuanze” [Strategic Choice under the Shadow of Hegemony]. *Science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4): 52-81.
- 唐豪駿，2013，「霍布斯式國際體系及其結構邏輯：以戰國時期為經典案例」，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Tang, Hao-chun. 2013. *Huobusishi guoji tixi jiqi jiegou luoji: yi zhanguo shiqi wei jingdian anli* [The Structure and Logic of Hobbesian International System: Warring-State System as a Classic Model]. Taipei: MA thesis, Graduate School of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唐豪駿，2014，〈結構現實主義與Wendt的理論對話：「體系－結構」觀點與「文化－邏輯」觀點的結合〉，《政治科學論叢》，(60)：121-152。Tang, Hao-chun. “Jingou xianshi zhuyi yu Wendt de lilun duihua: ‘tixi-jingou’ kuantien yu ‘wenhua-lochi’ guandian de jiehe” [Dialogue between Structural Realism and Wendt's Constructivism: Integration of System-Structure and Culture-Logic Approaches]. *Taiwanese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60): 121-152.

- 時殷弘，1998，〈制衡的困難：關於均勢自動生成論及其重大缺陷〉，《太平洋學報》，(4)：48-58。Shi, Yin-hong. “Zhiheng de kunnan: guanyu junshi zidong shengcheng lun ji qi zhongdaquexian” [The Difficulty of Balancing: BOP Automatic Formation Theory and its Significant Defect]. *Pacific Journal*, (4): 48-58.
- 張保民譯，Inis L. Claude著，1986，《權力與國際關係》，台北：幼獅文化。Zhang, Bao-min, trans. Inis L. Claud. 1986. *Quanli yu guoji guanxi [Power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aipei: Youth.
- 梅然，2002，〈戰國時代的均勢政治〉，《國際政治研究》，(85)：118-125。Mei, Ran. “Zhanguo shidai de junshi zhengzhi” [The BOP Politics of Warring-state Period]. *Studies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85): 118-125.
- 黃柏維，2008，「論戰國時期的推卸責任：攻勢現實主義的觀點及分析」，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碩士論文。Huang, Bo-wei. 2008. *Lun zhanguo shiqi de tuixie zeren: gongshi xianshi zhuyi de guandian ji fenxi [Buck-passing in Warring-state Period: the View of Offensive Realism]*. Taipei: MA thesis, Graduate School of Foreign Affair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 楊寬，1997，《戰國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Yang, Kuan. “Zhanguo shi” [History of Warring -state]. Taipei: Taiwan Commercial Press.
- 劉勝軍、胡婷婷譯，Thomas Hobbes著，2007，《利維坦》，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Liu, Sheng-jun, and Ting-ting Hu, trans. Thomas Hobbes. 2007. *Liweitan [Leviathan]*.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s Press.
- 劉豐，2006，〈均勢為何難以生成：從結構變遷的視角解釋制衡難題〉，《世界經濟與政治》，(9)：36-42。Liu, Feng. 2006. “Junshi weihe nanyi shengcheng: cong jiegou bianqian de shijiao jieshi zhiheng nanti” [Why is it Difficult to Generate a Balance of Power: An Explanation of the Balancing Puzzl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tructural Change]. *World Economics and Politics*, (9): 36-42.
- 劉豐，2010a，〈大國制衡行爲：爭論與進展〉，《外交評論》，(1)：111-125。Liu, Feng. “Daguo zhiheng xingwei: zhenglun yu jinzhan” [Great Power’s balancing behavior: Debates and Progress]. *Foreign Affairs Review*, (1): 111-125.
- 劉豐，2010b，《制衡的邏輯：結構壓力、霸權正當性與大國行爲》，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Liu, Feng. “Zhiheng de luoji: jiegou yali, baquan zhengdangxing yu daguo xingwei” [The Logic of Balancing: Structural Pressure, Hegemonic Legitimacy and Great-power Behavior]. Beijing: World Knowledge Press.

- Aron, Raymond. 1966. *Peace and War: A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Garden City, N.Y.: Praeger.
- Aron, Raymond. 1968. "The Anarchical Order of Power." In Stanley Hoffmann, ed., *Condition of World Order*, pp. 25-48.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 Bull, Hedley. 2002. *The Anarchical Society: A Study of Order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Houndmills, Basingstoke, Hampshire.
- Buzan, Barry, and Richard Little. 2000. *International Systems in World History: Remaking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uzan, Barry, Charles Jones, and Richard Little. 1993. *The Logic of Anarchy: Neorealism to Structural Re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Buzan, Barry. 1991. *People, States, and Fear: An Agenda fo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Studies in the Post-cold War Era*. New York: Harvester Wheatsheaf.
- Carr, Edward H.. 1951. *The Twenty Years' Crisis, 1919~1939: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London: Macmillan.
- Claude, Inis L.. 1962. *Power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Random House.
- Gulick, Edward Vose. 1955. *Europe's Classical Balance of Power*. New York: W. W. Norton & Co.
- Haas, Ernst. 1953. "The Balance of Power: Perception, Concept, or Propagenga?" *World Politics*, 5: 422-477.
- Holsti, K. J.. 1995.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London: Prentice Hall International.
- Hui, Victoria Tin-bor(許田波). 2005. *War and State Formation in Ancient China and Early Modern Europ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Ikenberry, G. John ed.. 2002. *America Unrivaled: The Future of the Balance of Power*.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Kaplan, Morton A.. 1957. *System and Process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John Wiley.
- Kaufman, Stuart J., Richard Little, and William C. Wohlforth ed.. 2007. *The Balance of Power in World History*.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 Mearsheimer, John J.. 2001. *The Tragedy of Great Power Politics*. New York: Norton.
- Morgenthau, Hans. 2006. *Politics among Nations: The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 Boston: McGraw-Hill Higher Education.
- Organski, A. F. K., and Jacek Kugler. 1980. *The War Ledge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 Press.
- Organski, A. F. K.. 1968.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 Knopf.
- Schweller, Randall L.. 1993. "Tripolarity and the Second World War."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37: 73-103.
- Schweller, Randall L.. 1995. "Bandwagoning for Profit: Bringing the Revisionist State Back In." In Michael E. Brown, Sean M. Lynn-Jones, and Steven E. Miller, eds., *The Perils of Anarchy: Contemporary Realism an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pp.249-284.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Schweller, Randall L.. 1996. "Neorealism's Status-Quo Bias: What Security Dilemma?" *Security Studies*, 5 (3): 90-121.
- Schweller, Randall L.. 2006. *Unanswered Threats: Political Constraints on the Balance of Power*.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 Walt, Stephen M.. 1990. *The Origins of Alliance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Walt, Stephen M.. 1995. "Alliance Formation and Balance of World Power." In Michael E. Brown, Sean M. Lynn-Jones, & Steven E. Miller. Cambridge, eds., *The Perils of Anarchy: Contemporary Realism an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pp.208-248. Mass.: MIT Press.
- Waltz, Kenneth N.. 1979.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Mass: Addison Wesley.
- Wendt, Alexander. 1999.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ight, Martin, Hedley Bull, and Carsten Holbraad ed.. 1978. *Power Politics*. New York: Holmes & Meier.
- Wight, Martin. 1968. "The Balance of Power." In Herbert Butterfield, and Martin Wight, eds., *Diplomatic Investigations: Essays in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p.149-175.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Wohlforth, William C, Richard Little, Stuart J Kaufman, and David Kang. 2007. "Testing Balance-of-Power Theory in World History."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3 (2):155-185.